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4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300

招 标 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2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1. 电子招标投标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9
附件 B: 废标条件	43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说 明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3
1、一般约定	53
1.1 词语定义	53
1.2 语言文字	53
1.3 法律	53
1.4 标准和规范	53
1.5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5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4
1.7 联络	54
1.10 交通运输	55
1.11 知识产权	55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56
2、发包人	56
3、承包人	56
4、监理人	60
5. 工程质量	6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2
7. 工期和进度	63
8. 材料与设备	65
10. 变更	67
11. 价格调整	6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2
14. 竣工结算	7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4
16. 违约	75
17. 不可抗力	77
18. 保险	77
20. 争议解决	7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3
第六章 图 纸	1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
三、授权委托书	113
四、投标承诺函	11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6
六、施工组织设计	117
七、项目管理机构	124
八、资格审查资料	128
九、其他材料	137
十、声明函	1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4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到位，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4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

2.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300

2.3 建设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园内。

2.4 项目概况：14 号学生公寓楼，建筑面积约 6400 平方米，6 层框架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1100 平方米，每层层高 3.5m，室内外高差 0.45m，建筑高度 22.95m，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屋面防水等级一级。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4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含室外及相关配套工程)。

2.7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2.8 项目预算：人民币 15998854.09 元；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5998854.09 元。

2.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年算起）。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施工经验（类似项目指含公共建筑框架结构房屋，地上框架结构不少于 5 层，且面积不少于 5000 m²）。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3.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3.4.1 总体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施工经验。类似项

目指含公共建筑框架结构房屋，地上框架结构不少于 5 层，且面积不少于 5000 m²。提供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相关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3.4.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与投标人签有劳动合同的本单位人员，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4.3 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投标人签有劳动合同的本单位人员，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注：企业（投标人）业绩与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3.6.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提示：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合同相关内容执行。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 9:00(北京时间)。

5.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5 投标文件制作时,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证、安考证、财务、业绩、人员、社保、纳税、获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类证明资料的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可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9:00(北京时间)

6.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 系 人：周杨 危坤峰

联系电话：0371—69131989 86010635

传 真：0371—69131088

邮 箱：18003717216@163.com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 系 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 系 人：周杨 危坤峰 联系电话：0371—69131989 86010635 传 真：0371—69131088 邮 箱：1800371721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4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园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100%
1.3.1	招标范围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4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含室外及相关配套工程）。
1.3.2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年算起）。

		3.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施工经验（类似项目指含公共建筑框架结构房屋，地上框架结构不少于 5 层，且面积不少于 5000 m²）。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4.1 总体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施工经验。类似项目指含公共建筑框架结构房屋，地上框架结构不少于 5 层，且面积不少于 5000 m²。提供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相关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4.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与投标人签有劳动合同的本单位人员，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3 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投标人签有劳动合同的本单位人员，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注：企业（投标人）业绩与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5.信誉要求： 5.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	--	--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6.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提示：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合同相关内容执行。 备注：由于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 踏勘地点：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联系人及电话：徐老师 13939141764 参加踏勘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及授权书。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及投标人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的需盖造价单位公章及其单位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可以省去签字盖章。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可上传有造价单位公章及其单位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2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规定的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http://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开标程序 5.1 进入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5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5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http://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8 开标结束
--	--	---



		6.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7.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8.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以上程序如与实际不符，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新要求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 2. 履约保证金时间：且有效期比合同工期延长120日历天。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10% 4.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中标通知书下发后7日内提交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u>壹仟伍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肆元零玖分</u>（¥：15998854.09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人民币：<u>壹仟壹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陆角玖分</u>（¥：11112276.69 元）； 措施项目（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u>贰佰伍拾陆万贰仟零肆拾叁元壹角整</u>（¥：2562043.1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u>叁拾贰万伍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叁分</u>（¥：325793.63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u>陆拾万元整</u>（¥：<u>600000</u>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u>零元</u>（¥：<u>0</u> 元）； 规费：人民币：<u>肆拾万零叁仟伍佰贰拾捌元整</u>（¥：<u>403528</u> 元）； 税金：人民币：<u>壹佰叁拾贰万壹仟零陆元叁角整</u>（¥：<u>1321006.30</u> 元）。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2	电子招标的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周杨 3）电 话：0371-69131989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5）市场主体信息库 （1）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出现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2）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3）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5）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



		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计价办[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阳路支行 帐 号：7392410182600025233 行 号：302491039249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招标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招标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各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评审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资质信息及附件；（提供资质证书）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信息及附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及附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

(5) 企业业绩信息及附件；（提供企业业绩证明）

(6) 企业获奖信息及附件；（提供企业获奖证明）

(7) 人员获奖信息及附件；（提供人员获奖证明）

(8)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及附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

(9) 企业财务情况及附件；（提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年算起））

(10)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及附件；（提供企业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及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其他投标材料。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证、安考证、财务、业绩、人员、社保、纳税、获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类

证明资料的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可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四、工程量清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其他内容

1、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

5、投标人资料

6、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

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分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

3.7.5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3.7.6 招标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加密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1.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已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和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须出具声明。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25</u> 分 商务标： <u>45</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0.35、0.4、0.45、0.5，具体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税金）。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1)	技术标评分标准 (25 分)	内容完整性 (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5 < 得分 ≤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2 ≤ 得分 ≤ 2.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 得分 ≤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 得分 ≤ 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得分 ≤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 得分 ≤ 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5 < 得分 ≤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2 ≤ 得分 ≤ 2.5
		工期保证措施（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得分 ≤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 得分 ≤ 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 得分 ≤ 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 \leq$ 得分 ≤ 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1.5 <$ 得分 ≤ 2 $1 \leq$ 得分 ≤ 1.5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 0.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相关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相关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5 <$ 得分 ≤ 2 $1 \leq$ 得分 ≤ 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5 \leq$ 得分 ≤ 2 $1 <$ 得分 ≤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1 \leq$ 得分 ≤ 1.5 $0.5 <$ 得分 ≤ 1



		风险管理措施（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5 < \text{得分} \leq 2$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45分)	1. 评标报价的评审28分	当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6分。 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6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2分； 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2%以上（不含2%）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28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6分的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2分。 注：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不足1%，按比例计算。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10分）	评标时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10项清单项目。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1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若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措施项目费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各有效投标报价中所报措施项目费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1.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 最多加至 2 分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高于 1%时, 在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 0.1 分, 最多扣至 1 分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 评审 (5分)	评标时现场随机选取5项材料作为评分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1 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 每项得 0.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若评标委员会在主材抽项过程中发现某投标人缺项时, 该企业缺项单价得分按 0 分处理, 所缺项不参与此主材项基准价的计算。	
2.2.4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30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企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完成过类似业绩, 每再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企业得分项业绩与企业资格项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包含资格项业绩和得分项业绩)均不可重复。须提供中标公告或评标结果公示等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证明单位具备中标资格即可)、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协议书)、竣工验收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证明材料须体现建筑面积, 否则, 不得分。)	0<得分 ≤10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作为项目经理完成过类似业绩, 每再	0<得分≤4

		业绩（4分）	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项目经理得分项业绩与项目经理资格项业绩、企业业绩（包含资格项业绩和得分项业绩）均不可重复。须提供中标公告或评标结果公示等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证明单位具备中标资格即可）、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协议书）、竣工验收相关资料证明文件，以上至少有一项证明材料须体现建筑面积及项目经理名字，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 （1.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1<得分 ≤1.5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0.5≤得分≤1
		履职尽责承诺 （1.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 ≤1.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5≤得分≤1
		企业荣誉 （6分）	投标企业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以上证书颁发应为：	0≤得分≤6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的相关组织（提供相应授权或委托文件如网页截图）；提供证书和文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 荣誉（4分）	拟派项目经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作为主要负责人（仅限作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担的业绩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以上证书颁发应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的相关组织（提供相应授权或委托文件如网页截图）；提供证书和文件及项目经理作为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得分≤4
		规划、建设 实施方案（3分）	1、投标人踏勘现场，并根据踏勘实际情况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规划、建设实施方案，按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吻合程度评 0-3 分。 注：投标人踏勘后由招标人出具现场踏勘证明。投标时现场踏勘证明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则视为未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评标时本项不得分。	0≤得分≤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及最终结果中均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 3 位计算比较，依次类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注：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本次招标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增加3%后，不得超过该项的得分上限），以增加后的价格分作为最终报价得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且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所有采购标的货物时，可视为小、微型企业，此时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

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初步评审

A2.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2.3 响应性评审

A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2.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2.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2.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2.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2.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2.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

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2.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3.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A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3.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A3.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3.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3.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3.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3.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3.4.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3.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

A3.5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3.7 汇总评分结果

A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4.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4.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4.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4.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A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

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7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8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B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10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B1.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B1.1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标条件。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附件 1：商务标清标内容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2.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投标，按平台系统进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4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4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 · ·年· · · · ·月· · ·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 · ·年· · · · ·月· · ·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 ·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签证+变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317259360B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焦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碧莲路801

地 址：.

邮政编码：. 454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0391-8767009 . . .

电 话：.

传 真：. 0391-8767010 . . .

传 真：.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有限公司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 .

账 号：. 16302301040003060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员

1.1.2.1 发包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1.2.2 承包人: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工程: _____

1.1.3.2 临时工程：__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建设所占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所需占用的临时用地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规定：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焦作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和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是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 3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分项施工计划、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3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含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壹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保卫处的要求。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乙方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
包人自己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单位于合同订立后 30 日历天内，自行检查工程量清单的错漏，并向业主方书面提出调整合同价格申请。逾期未提出，清单工程量不再增加。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2、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3、监督施工工序及组织相关验收；4、按照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5、涉及到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变更、施工工期延长、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资料等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才视为发包人实际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并达到发包人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一套，纸质二套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计划包括工程进度、资金、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计划），每月 4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各一式陆份，提交后 7 日内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返还承包人一份。

(3)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4) 农民工保护及工资支付：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农民工支付系统，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单位应安装符合计量要求的水电计量用具，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月现金交付。

2)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工作人员的食宿问题。

3)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各种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费用自理。

4)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由发包人整理、汇总并移交至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等工作。

6)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7) 按时参与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8)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9)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0)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该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高合同价款，追索误工损失。

11)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12)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和所有照明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3)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部门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4) 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或要求设置的工程效果图、宣传图册、公益广告等的制作、安装及维护费用，该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5)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需要的社保、工程保险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书面文件，以顺利完成备案手续。

16) 遵守河南省、焦作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防疫的要求及管理办法，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该工期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17) 所有现场余土建筑垃圾清运至校外，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18) 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提供一间符合办公条件的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套家具、设备。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 ·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1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__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若连续两天及以上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天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因不可抗因素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允许更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七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下同）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0.3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离开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天；离开施工现场需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 0.3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可以累加计算（若连续两天及以上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天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2)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后 7 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费用。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费用。

(7) 现场所有建筑、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至校外。工程移交时必须做到施工场地整洁干净。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9)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以上(1)至(9)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三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焦作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照焦作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焦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0.5万-1万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后，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开工手续办理及人员、设备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4.2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情况；招标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增加的工期；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含政府禁令）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时；正常施工受到严重民扰而延长的工期。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在 30 日内（含 30 日）的，每逾期 1 日，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且不足 60 日的，每逾期 1 日，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工期延误达到 60 日及以上的，每逾期 1 日，支付违约金 0.3 万元。以上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可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八级以上
- (2) 暴雨天气（一日内降雨量达 50mm 及以上）
- (3) 大雪（日降雪量 50mm 及以上）天气及环境污染治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室内地砖、墙砖：可选品牌为诺贝尔、东鹏、马可波罗、冠珠；需提前十五天书面报监理和业主同意后方可。

(2) 地面石材板：厚度不低于 30mm，可选品牌为西石、环球、东成石材、东升实业、冠鲁；需提前十五天书面报监理和业主同意后方可。

(3) 屋面防水卷材：可选品牌为东方雨虹、德高、科顺、锦绣；聚酯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需提前十五天书面报监理和业主同意后方可。

(4) 卫生洁具：可选品牌为箭牌、九牧、东鹏、恒洁、安华；需提前十五天书面报监理和



业主同意后方可。

(5) 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可选品牌为联塑、亚通、伟星、中财；需提前十五天书面报监理和业主同意后方可。

(6) 开关、插座：品牌可选鸿雁、公牛、正泰、欧普；需提前十五天书面报监理和业主同意后方可。

(7) 导线、网线、电缆：国标产品，需提前十五天书面报监理和业主同意后方可。

(8) 一般照明灯具：品牌可选欧普照明、雷士照明、鸿雁电气、TCL 照明；需提前十五天书面报监理和业主同意后方可。

(9) 疏散照明灯具、应急照明灯具：品牌与国内名牌消防控制系统兼容；需提前十五天书面报监理和业主同意后方可。

(10) 配电箱：品牌为国标产品；需提前十五天书面报监理和业主同意后方可。

(11) 安装类和装饰类材料（含门窗及配件），均为国标产品，需提前十五天准备三种以上同类型产品作为样品，由监理和业主认可，方可用于施工。

(12) 水泥：现场用水泥，须为硅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采用厂家可选：焦作市中晶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3) 钢材：采用厂家可选：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干混或湿拌）：采用厂家可选：河南千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焦作市泰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焦作亿建建材有限公司、焦作铭晟砼业有限公司、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固邦砼业有限公司，若采用其它厂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干混或湿拌），需提前十五天书面报监理和业主同意后方可。

(15) 内外墙涂料：可选品牌为立邦、多乐士、三棵树。需提前十五天书面报监理和业主同意后方可。

以上材料如有政策性要求，双方协商。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保管费用按照材料设备价款的 1% 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材料，需至少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报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焦作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④重新组价的优惠率:若参照河南省预算定额 16 版组价,优惠率取 5%和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的较大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一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 工程中发生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可调价材料

(1) 基准价格以《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2022年第4期不含税价格为准。

(2) 可调价材料为钢材及其制品、窗、水泥、砂、石、砌块、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或水泥）预制构配件、电缆、电线。

(3) 施工期《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中可调价材料不含税价格与基准价格相比，若价格变动幅度在±5%（含±5%）以内时不予调整；价格变动幅度在±5%以外时，对超出±5%以上部分，予以调整。

非因发包人原因致工期逾期，逾期期间，如以上材料价格下降，据以上价格调差原则调整合同价款，如遇材料价格上涨，则不予调整，仍执行原合同价。

2、不调价材料

其余材料在施工过程和结算时均不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在满足图纸文件技术要求的基础上自主报价。《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2022年第4期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计入。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需要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指专用条款 11.1 以外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总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按约定的计量节点，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核实已完工程数量，并在计量 24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并同时应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监理人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使承包人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者；
-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者；
-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者；
-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管理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证者；
-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实验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者；
-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的规定办理手续，补充预算未经审批者。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基础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支付当期已完合同价款的85%；主体结构一~三层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支付当期已完合同价款的85%；主体结构四~六层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支付当期已完合同价款的85%；二次结构分一~三层、四~六层两次支付，支付金额为经验收合格当期已完合同价款的85%；装修分一~三层、四~六层两次支付，支付金额为经验收合格当期已完合同价款的85%；室外工程一次支付，支付金额为经验收合格当期已完合同价款的85%；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金额的97%。工程款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五年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合同；
- 2) 合规发票。

(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 付款次数和编号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4)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结算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 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56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56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在工程结算时扣留结算总额的 3% 当做质保金。发包人在五年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后 14 天，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含人防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本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合同工期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监理审批后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 承包人出现资金不到位、劳资纠纷、材料供应中断等情况，造成连续5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10天以上，且无正当理由及明确可行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否则，延迟1-10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0.1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的违约金，也可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4) 如因工程质量问题不能按时交付，承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方要求在30日内自费完成整改；若承包人怠于整改或经整改一次后验收仍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5) 承包人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6)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7) 一旦合同解除，承包人须在3日内撤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0.5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超过10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质量因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专用条款 7.6 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国家政策调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双方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方式确认的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后向承包人付款。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则发包人的付款将顺延至其收到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结算总额 5% 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违约处罚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发现施工中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①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担违约金后，无条件返工至质量合格。②若发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承包人将承担 1 万元/项次的违约金；若发现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 3 万元/项次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③若三次以上（含三次）发现承包人采用假冒伪劣材料或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品牌、进货渠道与质量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

(5)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进场和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的材料自主采购，发包人采购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价格全额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扣除费用的 15%，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有缺陷材料进行更换，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发包人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9)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理由作为抗辩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责任。

(10)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发包人有权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1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因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而延迟工程竣工验收的，每延迟 1-10 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购置；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发包人供材料）、运输、保管；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14) 施工单位应每月 25 日前报当月已完工程量清单、已完工程价款；下月拟完工程量清单、拟完工程价款。

(15) 人员出入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从学校大门出入。若发现违规出入学校



者，每发现一人次施工单位缴纳违约金 10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6）疫情防控：施工单位应遵守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的疫情防控政策，若出现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施工单位应承担学校被处罚的责任。

（17）施工单位对损坏的校方道路等设施负责免费修复。

（18）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19）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招标文件条款。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60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招标文件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

承包人(公章): · · ·

地 址: 焦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碧莲路 801 号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0391-8767009

电 话: · ·

传 真: · 0391-8767010

传 真: ·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 · ·

有限公司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账 号: 16302301040003060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454000 ·

邮政编码: · ·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发包人：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317259306B

地址：焦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碧莲路801号

邮政编码：· 454000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91-8767009 ·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_____



传 真：• 0391-8767010 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6302301040003060 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另附，提供电子版）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声明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安全文明施工费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定格式，投标函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



在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此处“_____”可填写“_/_”或空白不填写；此处涉及以上备注填写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总计: <u>(大写)</u> <u>(小写)</u> (万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足额计取,不得优惠)	<u>(大写)</u> <u>(小写)</u> (万元)			
	规费	<u>(大写)</u> <u>(小写)</u> (万元)			
	税金	<u>(大写)</u> <u>(小写)</u> (万元)			
评标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总计: <u>(大写)</u> <u>(小写)</u> (万元)			
措施项目费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总计: <u>(大写)</u> <u>(小写)</u> (万元)			
措施项目费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总计: <u>(大写)</u> <u>(小写)</u> (万元)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承诺(在方框中打√, 优于的需另加附页说明)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300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14

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提交的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填报单价及合价，任何投标人不得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修改及调整。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扬尘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或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或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证明（格式见本章资格审查资料-（七）其他资料附件 8）。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施工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上岗证书及养老保险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实施本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并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位率在90%以上。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

3.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企业（投标人）业绩与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五)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相关业绩合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企业（投标人）业绩与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书扫描件。**
2.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投标人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 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可在本章“七、项目管理机构”中提供。
5. 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资格申明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招标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项目经理截止投标之日止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声明拟派项目在自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任职项目经理（本项目除外），若拟投入项目经理在前期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我方已在投标文件中附经批准的有关变更资料，评标结束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前，如我方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已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尚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十、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